

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

目 录

一、 登记注册类（3项）	1
二、 信用监管类(2项)	2
三、 价格类（4项）	3
四、 反不正当竞争类（6项）	4
五、 网络交易类（9项）	6
六、 广告类（7项）	9
七、 产品质量类（4项）	11
八、 食品安全类（10项）	13

九、药械类(8项)	18
十、特种设备安全类(9项)	20
十一、计量类(3项)	23
十二、标准类(1项)	24
十三、认证类(6项)	25
十四、检验检测类(7项)	27
十五、知识产权类(3项)	29

说明:

1. 清单适用于常州市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营主体。
2. 清单主要列举高发易发的违法违规行爲，并未涵盖所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3. 清单“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行为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判定；星数越多表明风险等级越高。
4. 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一、登记注册类(3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p>注册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p> <p>如：故意使用别人遗失的身份证，将他人其登记为公司股东。</p>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p>1. 市场主体应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相关的实名验证。</p> <p>2. 自然人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进行验证；非自然人作为股东的，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p>
2	市场主体不得故意申报与他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不得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企业名称	<p>恶意申报与知名企业相近似的或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名称。</p> <p>如：某企业在申报名称时选用“阿哩巴巴商务有限公司”。</p>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p>1. 市场主体申报名称和使用名称时，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p> <p>2. 在名称中不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不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与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相近的文字。</p>
3	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p>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不符。</p>	☆☆☆	<p>《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第十三条</p>	<p>1. 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应该在2024年12月31日前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p> <p>2. 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该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p>

二、信用监管类(2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市场主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p>1.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2.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p> <p>如：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p>	☆☆☆☆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p>	<p>1.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p> <p>(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p> <p>(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p> <p>(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p> <p>(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p> <p>(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前述第1-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p> <p>2.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3.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4. 大型企业还应当将有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5. 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企业，可在补报年报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p>
2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一致	<p>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如：某公司住所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p>	☆☆☆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p>	<p>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p>

三、价格类(4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不全。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 3. 商品在销售时没有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 2. 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2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如：某转供电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向用户加价收取电费。	☆☆☆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 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标准收费并公示。
3	经营者提供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谎称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以高价结算； 3. 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 4. 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不标示或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交易； 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4	转供电企业按照交易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物业费中重复收取已在电价中加收的损耗、公摊； 2. 以高于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按实际费用公摊，年底未清算公示； 3. 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 	☆☆☆☆	《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转供电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1）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2）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 2. 关注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调整。

四、反不正当竞争类(6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p>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违法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p>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规章制度； 2. 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 3. 严格且有效执行内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4. 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5. 建立重点岗位监督和风控机制； 6. 开展新型商业模式和交易模式的“高线合规”审查； 7. 聘请专业律师介入合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2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 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 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p>如：将国内小企业产品宣传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虚假评价、假排队（饭托、房托）。</p>	☆☆☆☆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 商品相关信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消费者评价等）。 3. 在网络营销活动中不得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欺骗误导消费者。
3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如：组织刷单炒信（虚构成交易量、交易额、用户好评，假聊，虚假种草）等，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p>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p>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如：某企业高管违反保密义务，携带原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到新公司，通过商业秘密资料为新公司谋取利益。</p>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p>1.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p> <p>2. 不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如在员工招聘环节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尤其是“跳槽”员工，是否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和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并签订承诺书；在进行反向工程时，保证被反向工程的产品合法取得，反向工程过程中实施“净室”技术并保存证据。</p>
5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p>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下列情形：</p> <p>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如：某新开的购物广场为了提高人气，举行有奖销售活动，一等奖奖品为一辆热门电动汽车，该有奖销售的最高奖超过五万元。</p>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p>1. 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规定。</p> <p>2.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公布要明确。</p> <p>3. 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变更。</p> <p>4. 禁止谎称有奖或人为干预中奖。</p> <p>5.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p> <p>6.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p>7. 进一步学习总局《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6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如：在用户登录网络客户端时自动跳转到经营者的网站或者平台，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软件实施恶意不兼容等。</p>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p>1.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2.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3.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4.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五、网络交易类(9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平台经营者对申请入驻经营者提交的有关信息应当履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保存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 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 3. 未对入驻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定期进行核验更新。 	☆☆☆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p>	<p>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的审查、核验、登记工作机制,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申请入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 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登记档案。 3. 至少每六个月核验一次平台内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许可信息、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现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提示变更,并协助其变更或修改相关信息。据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增加核验频次。
2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应当履行定期报送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报送,数据项填报不完整,未做到应报尽报。 	☆☆☆☆☆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p>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数据报送义务,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总局制定的数据报送模板格式,开展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报送; 2. 目前数据报送采用客户端报送和数据模板文件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端报送。报送数据规模较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使用总局分配的数据报送客户端报送。涉及的相关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 模板报送。数据规模较小或缺乏技术支撑能力的网络交易平台,采用模板文件的方式报送。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全面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报送模板,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报送,确保数据项完整,做到应报尽报。
3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采取必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内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平台经营者对此未采取必要措施; 2. 平台内经营者终止电子商务经营,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平台经营者对此未采取必要措施。 	☆☆☆☆☆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理义务。 2. 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平台经营者要区分标记平台内经营者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平台经营者误导消费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在其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商户开展的业务。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平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显著方式”是足以让消费者了解业务类型的方式，比如标注“自营”等。 2. 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标记为自营的业务承担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者的相应民事责任。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为消费者提供评价的途径。不得删除消费者的真实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平台经营者没有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2. 某平台经营者删除消费者的真实评价来控制、歪曲商品或服务的介绍。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信用评价规则的内容予以公示。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并要将评价内容及时公开展示。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真实评价。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进行备案问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2. 某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许可证过期的问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3. 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无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对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8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没有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 3.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或者网络商品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 4.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退货商品，应当通过显著方式明确标注商品的实际情况，确保消费者知情权	<p>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的，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p> <p>如：对于已经拆封的商品无法恢复原状的，未告知消费者该商品实际情况，仍按照新的商品进行销售的。</p>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2.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再次进行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确保消费者知情权。

六、广告类(7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广告禁止含有不良导向内容	<p>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形象作证明； 2. 使用或变相使用国旗、国徽、军旗、军歌、党旗、党徽等； 3. 使用不规范中国地图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的； 4. 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5. 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 6. 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 <p>如：使用不规范中国地图未标明钓鱼岛。</p>	☆☆☆☆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是禁止性内容，是关乎广告导向的重要条款，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严重，所有商业广告都不得含有上述内容。广告审查首先要看广告内容的导向是否正确，进一步增强识别导向广告的能力。
2	广告不得含有商品或者服务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p>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欺骗、误导消费者，影响其选择。</p> <p>如：广告中虚假宣称获得“某年度诚信单位”荣誉。</p>	☆☆☆☆	《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客观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2. 广告中的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 广告中的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4. 广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3.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作或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4.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p>如：某医疗广告宣称“一次治愈，绝不复发”等内容。</p>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应在发布广告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应与医疗广告审查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2.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处方药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非处方药广告还应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3.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 4.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4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2. 普通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如：某保健眼贴宣称能提高视力，治疗老花等眼部疾病。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5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3. 声称或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须； 4. 与其他保健食品相比较； 5.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如：某鱼油胶囊宣称只有高含量“DHA”才是真正健康的守护神。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保健食品广告必须标注“蓝帽子”专用标识。 3.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4. 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
6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合格证书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2. 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教育、培训效果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3. 明示或者暗示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名义参与培训。 如：某教育培训机构在广告中宣称“公考命题官亲自授课，培训效果看得见”。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不能用学术机构、专业人士以及受益人的名义或形象对培训效果作推荐、证明。
7	房地产广告，房源应当真实、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2. 承诺升值或者投资回报； 3. 未依法明示项目位置； 4.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5.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6. 对建筑物本身和环境绿化的尺寸、品质描述与实际不一致； 7. 对于尚处于规划中的公共设施未注明； 8. 其他违法宣传行为。 如：某房地产广告宣称靠近高铁站（规划中），实际高铁站仅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p> <p>《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八条</p>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注明。

七、产品质量类(4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标志	<p>1.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包装标识弄虚作假，无合格证明、无厂名、厂址等信息。</p> <p>2.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以及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3.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明晰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4.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产品未标明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	<p>《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p>	<p>1. 生产企业应熟悉了解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要求标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2. 销售企业应做好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销售产品上明示的标识符合要求。</p> <p>3.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p> <p>4.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5.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6.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符合《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的要求。</p>
2	生产、销售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p>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p> <p>如：某企业生产的安全帽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 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p>	☆☆☆☆	<p>《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p> <p>《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p> <p>《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p>	<p>1. 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p> <p>2. 销售者应强化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p> <p>3. 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如：某商场销售的羊毛大衣经检验不含羊毛成分。	☆☆☆☆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 A 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 B 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 4. 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 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 6.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进货来源合法可追溯。
4	企业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并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未取得许可证，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如：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电线电缆。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分总局发证和省局发证产品，可分别在总局 (https://psp.e-cqs.cn/aeaPP/pp/q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o.jsp) 或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http://218.94.159.229:8008/zhijian/pbCert/list) 网站上查询。 2.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3. 原料纳入目录管理的，采购时也应查验产品是否标注许可证号。如食品接触用纸、纸板等。 4. 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索要许可证复印件存档。

八、食品安全类(10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 食品生产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发生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4.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5.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6.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p>如：某食品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某小酒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酿造白酒。</p>	☆☆☆☆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p> <p>《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取得许可，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3.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许可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许可。 4.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5.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2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不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小作坊按法定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调味料等生产经营食品； 2.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1)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如：某企业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番茄汁生产调味料；某餐饮店在制作馒头时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p>	☆☆☆☆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p> <p>《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3.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使用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4. 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等，并保留原包装。 5.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规定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求生产加工食品				7. 食品小作坊应按法定要求生产加工食品, 保证食品安全。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p>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如: 某超市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p>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食品生产者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1) 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p> <p>(2) 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 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 还应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p> <p>(3) 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 查看其营业执照, 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4) 采购食用农产品,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 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从批发市场采购的, 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 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 还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p>
4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	<p>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p> <p>2.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职责, 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p>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p> <p>2.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认真核对供货商提供的特殊食品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核、管理义务	<p>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p> <p>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p> <p>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p> <p>如：某网络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核。</p>	☆☆☆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履行以下法定职责：</p> <p>1. 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赔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p> <p>2. 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p> <p>3.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信息。</p> <p>4. 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对。</p> <p>5. 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以上情况均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p>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真实有效	<p>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p> <p>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假证；</p> <p>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与实际不符。</p>	☆☆☆☆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1. 对即将上线的商户严格把关，重点审核许可证真伪，许可证载明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相符，许可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律不得上线。</p> <p>2. 对已入网的商户定期审核其经营场所是否与许可证相符，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立即下线商户，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p> <p>3. 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下线整改。</p>
7	平台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对发现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禁止并履行报告义务	<p>未对入网商户进行抽查和检测，或对发现的入网商户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p>	☆☆☆☆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1. 定期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对入网商户经营行为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商户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以及是否落实法律规定的原料控制、加工过程、设施维护、包材卫生等方面主体责任。</p> <p>2.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履行制止和上报义务。</p> <p>3. 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下线整改。</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8	小餐饮按法定要求制作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2.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作食品，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制作食品； 5. 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6. 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制作食品； 7. 使用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的油脂制作食品； 8.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餐饮应按法定要求制作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2. 小餐饮应当按照规定对经营场所安全和食品安全进行自查，形成自查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在自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如实记录。 3. 倡导小餐饮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4. 鼓励小餐饮依法成立或者加入相关行业组织。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章程为小餐饮会员单位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引导、督促小餐饮安全生产经营。 5. 进一步加强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的学习。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9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并确保开启后无法复原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配送的食品未进行封装	☆☆☆☆	《常州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按要求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防止外卖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
10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提供公筷公勺	两人以上在餐饮服务场所合餐时，未提供公筷公勺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第二条、第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提供公筷公勺，公筷公勺应当明显区别于用餐人员自用餐具。

九、药械类(8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劣药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为劣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2. 被污染的药品； 3.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4.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5.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6. 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7.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时对近效期药品进行标记，防止销售、使用劣药。
2	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依法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做好供应商资质审核，确保供应商是具备相应药品生产或经营（批发）资质的企业。
3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零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不具备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等。	☆☆☆☆☆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药品经营方式； 2. 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药品； 3. 出租、出借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4. 为他人提供药品经营、储存场所或为他人提供票据。 	☆☆☆☆☆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医疗器械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备案)	1. 生产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2.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备案。所生产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依法取得产品备案。
6	医疗器械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备案)	1.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3.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4.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5.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	1.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2.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相应的经营条件。
7	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1. 未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2. 委托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一类器械,或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3.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	1. 建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2. 严格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3. 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4.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所经营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1.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2. 未按照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器械批发业务及第三类器械零售的企业,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4.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 未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 经营企业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购进购进医疗器械,应查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器械批发业务及第三类器械零售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3.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4. 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

十、特种设备安全类(9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特种设备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2.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 销售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5. 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 的特种设备; 6.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 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7.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 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相关证明 和档案。 8. 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9. 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 特种设备; 10. 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p>如: 某公司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 或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p>	☆☆☆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p> <p>《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对其所售特种设备的合法性负责, 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 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附随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等; 3.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 还应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5.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 还应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查验, 确保合法后方能投入使用; 7. 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2.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p>如: 某企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p>	☆☆☆☆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应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 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 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避免超期使用。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如：某电梯使用单位未按一机一档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安全技术档案，收集整理以下资料： 维护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定期自检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保记录； 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2.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3. 未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1. 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如：某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过期气瓶、报废气瓶。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充装活动。不得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等违法行为。
6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相关业务	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至其他单位。 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用委托形式将维保业务转交至某个人承接。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电梯维保单位依托常州市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对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信息化管理，加强电梯维保现场检查。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7	电梯安全评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活动，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并及时将评估结论报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安全评估单位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如：某电梯安全评估单位未进行现场评估即出具评估报告。	☆☆☆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指导文件进行安全评估。 2.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8	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遥控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遥控操作人员未经安全培训。 如：从事起重机械地面操作的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培训。	☆☆☆☆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作业知识。
9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结合起重机械使用频次、作业环境等因素，明确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周期并实施经常性维护保养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实施经常性维护保养。 如：某企业起重机械长期未实施维护保养。	☆☆☆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对在用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2. 在对起重机械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十一、计量类(3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p>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p> <p>如：某出租车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里程计价器。</p>	☆☆☆	《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p>1. 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30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p> <p>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p> <p>3. 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2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p>1.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p> <p>2.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p>如：某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使用不合格的加油机给顾客加油。</p>	☆☆☆☆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p>	<p>1. 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p> <p>2. 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符合规定	<p>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p> <p>2. 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量范围之内；</p> <p>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p> <p>如：某品牌袋装奶粉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在允许短缺量范围之外。</p>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p>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p> <p>2.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p> <p>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十二、标准类(1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企业应依法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p>1. 企业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p> <p>2.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3. 企业不公开的企业标准中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p> <p>4. 企业标准不按规定进行编号。</p>	☆ ☆ ☆	<p>《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p> <p>《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p>	<p>1. 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p> <p>2.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p> <p>3.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p> <p>4.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p>

十三、认证类(6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从事认证活动应依法经过批准	未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认证机构批准书),与企业签署认证合同、开展认证审核、颁发认证证书、实施监督审核等行为。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五十六条	市场主体如需开展认证服务,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相关资质并获得批准(认证机构批准书),方可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2	认证机构应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如:某认证机构未经审核即颁发认证证书。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2.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3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可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施加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如:某企业生产的大米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 市场主体应依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按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施加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4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 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如:某公司伪造ISO9001认证证书,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强制性认证产品	<p>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2.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3.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p> <p>如: 某超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玩具。</p>	☆☆☆☆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p>	<p>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2. 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 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p> <p>3. 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6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对象开展定期监督审核, 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生产经营的相关问题, 对认证证书及时作出处置	<p>认证机构不开展监督审核, 或开展监督审核时不按规定的时间频次开展, 或在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变化时 (如停产或倒闭) 未对认证证书及时做出处置。</p> <p>如: 某认证机构在某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已停产情形下, 未跟踪调查并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p>	☆☆☆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 及时有效的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的相关情况, 收集获证组织的生产经营、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p> <p>2. 认证机构应加强与获证组织的沟通, 宣传定期开展监督审核的法规要求, 指导获证组织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审核。</p>

十四、检验检测类(7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办理资质认定事项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应当变更的事项未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如：机构名称、地址改变，授权签字人等离职，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作废、更新的，取消部分检验检测项目等，未及时向资质认定审批部门申请变更。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 (1) 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 (3) 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 (4)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 (5) 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况。 2. 在地址、标准等变更事项未经资质认定部门审核完成前，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2	检验检测报告上应按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要求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如：检验检测报告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仅有图形。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1.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均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2.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完整、规范的资质认定标志，标志包含图形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与机构现行有效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一致。
3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中的检验检测项目或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许可范围内。如：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记录检测依据不在其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附表中。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依据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实验室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开展检测业务。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2. 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中的项目名称和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和标准、方法一致。
4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如：检验检测的样品和仪器设备管理、检验检测过程方法、数据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要求，且尚未构成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时，应当： 1. 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进行样品和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确保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 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或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数据传输与保存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要求，国家强制性规定既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也包括相关政府部门以制度、文件等形式作出的规定。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检验项目进行分包	<p>检验检测机构将检验检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条件或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分包程序不规范。</p> <p>如：委托书中缺少委托方对分包项目的书面同意、报告中分包项目在报告中未标识、分包给无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等。</p>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依据程序文件要求，开展合格供应商评价、合同管理、告知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要审核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和能力附表，确保其具备承包能力，并形成审核记录； 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中对分包项目予以标注，并有分包情况的备注说明； 3. 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包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等还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测报告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中样品存在污染、混淆、损毁、性状改变等；使用的仪器、设备、设施未经检定或校准；使用的规程或方法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要求；数据传输或保存不符合标准要求等。</p>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可以追溯。</p>
7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具体情形有：未经检验检测的；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确保检验检测业务真实有效，依据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检测业务，不缺项、不漏项，检验检测数据完整、可追溯，原始记录、报告、证书按规定保存完整。</p>

十五、知识产权类(3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经营者销售注册专用权商品取得许可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销售商品之前，若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应核实是否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且订立授权合同，是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 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
2	经营者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其专利需依法有效或经过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2. 在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页面宣传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p> <p>《专利法》第六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学习； 2. 对商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
3	经营者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产品的，应当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销售的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没有按规定标注专利权类别、国别以及专利号； 2. 在销售的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时，所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标注方式不规范。 	☆☆☆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一款</p> <p>《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p> <p>《专利法》第六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 2.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3.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4.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